

利用网络等媒体开展非法证券活动典型案例

案例一：假冒合法机构名义，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或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假冒合法机构名义并以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或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通过设立非法网站，并且通过电话营销等营销手段与投资者取得联系。

案例简述：

投资者张某在某网站证券投资栏目中发现几条信息，标示“6 只股 100 %涨停”、“私募拉升 5 只黑马”、“看明日 10 只涨停股”。张某很好奇，点击一条，发现是名为“上海某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是全国规范类券商”，并附有多种资质的电子证书样式，注册地是上海。网站上有大量荐股“实战”业绩展示，还有包含各大研究机构知名分析师在内的分析师专家团队，处处都留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停板股票服务”等信息，并预留电话和银行个人账户，招收会员。张某拨打了网站上的联系电话，对方声称姓陈，说本公司是从事股票投资的专业公

司，实力很强，公司资质可以在网上查询。接着陈某很耐心地介绍公司近一段时间抓住的涨停机会，并承诺 15 个交易日可以获利 100%。张某心动了，当即向陈某的个人账户汇了服务费 8000 元，同时也收到对方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此后数周，张某按陈某的指示，连买数只所谓的“牛股”，不料却连连下跌，损失惨重。张某心生悔意，想讨回服务费，电话联系陈某，发现电话无人接听，并无法登陆网站。

手法分析：

目前，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设立网站，包括冒用合法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网站，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名称设立的网站等，或者以门户网站、财经网站、论坛、股吧、博客、微博、微信、QQ、MSN 等作为营销平台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客户，企图鱼目混珠，混淆视听。不法分子往往声称公司是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并刊登了各类虚假的资质证书。通常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投资者风险提示：

非法网站多利用网络虚拟环境，假冒合法机构名义，公布虚假的专业资质证书、专业团队，利用提供涨停板股票等营销策略，引诱投资者上钩，投资者一定要高度警惕，不要轻易登录非法网站、不要与其联系、更不要轻易将所谓会员费、咨询费、服务费等汇入其指定账户，特别是个人账户。

投资者准备进行证券投资时，应该首先了解哪些证券公司是合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录及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网址。

案例二：以内幕消息、“涨停股”等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以内幕消息、“涨停股”等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短信、邮件、微博、博客、QQ群、股吧等，并且通过电话营销等方式与投资者联系。

案例简述：

投资者张某在股吧看到一个帖子，内容为国内某知名私募基金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有机会获取较多“内幕消息”，经常与实力机构一起坐庄，愿意带着客户一起发财，公司网站有以往操盘“战绩”，并提供了相关链接。张某随即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有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很“专业”。随后张某免费注册为该公司会员，并通过短信获得荐股信息。张某跟踪数日，发现推荐的股票“屡荐屡中”，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5000 元服务费。之后，该公司推荐给张某的股票却少有上涨，多数套牢，损失惨重。张某多次要求公司退还服务费，均无果，最后，电话无人接听，网站无法登录，张某发现上当，后悔不已。

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往往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有所谓的历史业绩展示和“屡荐屡中”战绩，吸引投资者注意，骗取投资者信任。实际上，这些不法机构往往将同一股票向不同投资者做“涨”、“跌”反向推荐。比如不法分子先给 2000 人发短信推荐同一股票，一半发送“涨”的推荐，另一半发送“跌”的推荐；如第二天上涨，再给上涨的 1000 人发短信或电话继续做反向推荐；第三天给剩下的 500 人打电话。这就像“扔飞镖”的游戏，总会有一些人得到的荐股信息是“屡荐屡中”的，不法分子随即对这类人群展开强大的宣传攻势和心理战，吸引他们成为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还有不法分子利用少数股票交投不活跃的特点，在开盘或收盘的几分钟内瞬间拉抬股价，甚至达到涨停板，造成荐股准确的假象。而他们网站上的所谓“专业报告”，也往往是免费收集或者盗版文章，甚至杜撰小道消息。

提资者风险提示：

我国《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

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因此，这些不法分子所提供的所谓内幕信息是虚假的，投资者在进行证券投资咨询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相信所谓的“内幕消息”；特别是对那些推荐“屡荐屡中”股票的电话和短信，要保持高度清醒，避免受骗上当！

案例三：冒充专业人员或专家免费荐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诈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冒充专业人员或以专家免费荐股或免费提供金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诈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播出或刊载违规节目或广告。

案例简述：

2012年，投资者张某向某证券公司反映该公司员工“陈某”涉嫌代客理财诈骗，要求协助查明情况。根据张某描述，其看到某网站视频节目“涨停最前线”，受邀嘉宾“陈某”在节目中大肆渲染荐股业绩，并称“要想免费获取涨停股票，赶快拨打节目下方的热线电话”。

张某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拨打了该热线电话，对方声称可以指导其操作股票，并向她提供了投资顾问“陈某”的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在“陈某”的指导下，张某股票亏损严重，随后“陈某”表示可以帮助其进行大宗交易，每月收益 30-35%，因此张某分别汇款 22500 元、50000 元至“阎某”指定账户，但一直未获得任何收益，而且股票已亏损 10 余万元。后来，张某与“陈某”无法取得联系，希望陈某所在证券公司能够协助查询相关信息，并赔偿损失。经核实，张某提供的陈某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确为该证券公司员工，但该员工从未参加“涨停最前线”节目，也不认识张某，更没有任何代客理财的行为，与张某所提供的汇款凭证中的收款人也没有任何关系，系不法人员盗用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进行诈骗。随后该证券公司将此情况向张某进行了解释，并建议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手法分析：

该案例为不法分子冒充证券从业人员，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或对证券买卖的收益或损失作出承诺，骗取投资者钱财的案例，投资者一旦上当，不法分子便销声匿迹，投资者被骗的钱财也难以追回。我们告诫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时，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人员”或“专家”所说的高额回报和收益承诺，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确认专业人员执业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其执业注册信息及本人照片，也可以向其所在机构先进行核实。

投资者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及《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规定，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投资咨询机构在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时，不得播出客户招揽内容。

通过承诺投资收益的方式提供证券咨询服务，属于违法违规的证券活动，投资者要自觉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案例四：虚假承诺高收益，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虚假承诺高收益，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播出或刊载违规节目或广告。

案例简述：

投资者张某接到一个电话短信，对方自称是广州某投资公司，询问张某的炒股情况。张某说自己不会炒股，对方便劝其把钱交给他们公司代为操作，保证每月利润在 50%以上，获利后三七分成，不获利不收钱。张某有点心动，于是拿出 5000 元汇到其指定的账户。没过几天，张某就收到该公司传真过来的对账单，说张某的股票已获利 2000 元，并称如果张某投入更多的本金，将会赚取更高的利润。欣喜之下，张某又汇去 3 万元。此后一段时间里该公司定期给张某传真对账单，获利最高的时候，张某账上股票市值已有 20 万元。张某此时心想股市有风险，已经赚够了，不如兑现，于是要求该公司将股票卖出后将现金退回给他，但该公司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接的电话，最后张某只得到监管部门投诉，经监管部门核查才获悉这家机构根本不具备证券经营相关资质，其提供给张某的对账单均系伪造。

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利用合法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名义，骗取投资者信任，并以高额利润为诱饵诱使投资者同意由其直接代替客户操作，事实上，这些骗子基本上采取对多个上当投资者的账户与自己的账户进行反向操作的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甚至非法侵占投资者的财产。

投资者风险提示：

我国《证券法》规定，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投资者在接受证券理财服务时，应当注意识别真假，选择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法机构的名称和具体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不要盲目轻信网络、陌生来电中所谓的“专业公司”。通过提供代客理财、承诺投资收益的方式提供的所谓证券咨询服务，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要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案例五：公开招揽客户，与不特定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以代客操盘、承诺收益、亏损分担等为诱饵，从事非法证券委托理财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公开招揽客户，与不特定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以代客操盘、承诺收益、亏损分担等为诱饵，从事非法证券委托理财。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论坛、股吧、博客、微博、微信、QQ、MSN 等新媒体作为营销平台散

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或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播出或刊载广告，公开招揽客户及委托理财。

案例简述：

在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的投资者李某进入证券市场的时间不长，总觉得自己对股票的买卖时机把握得不好，近期更是连续亏损，心情郁闷。一日，在浏览某财经网站论坛时，无意中发现某投资公司推出专门针对新手的“保姆式委托理财服务”，投资者只需签订“理财协议”，并将资金交给投资公司，无需自己管理，即可享受高额的固定年收益。

李某在高额收益的诱惑下，与该投资公司签订了“理财协议”，并将 20 万汇入该公司指定账户。一年来，李某每月均收到投资公司关于理财收益情况的信息。当李某认为收益达到预期，并决定收回投资款及收益时，却无法联系上该投资公司。经李某查证，该投资公司提供的所谓“保姆式理财服务”纯属于虚乌有，每月账单信息均系编造，20 万投资款已被该投资公司全部卷走。

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往往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参与委托理财，投资者虽然无法核实其委托理财的合法性，但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仍然与不法分子签订所谓的“委托

理财协议”，在交纳投资款后，最终大多无法收回投资款或遭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得授权任何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员工）或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证券公司也不得对投资者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选择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证券资产管理服务。

“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均属于非法证券活动，不法分子往往以广撒网的“钓鱼”方式进行诈骗，欺诈性很强，投资者接到这样的电话或信息，一定要高度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并遭受经济损失。

案例六：以销售证券咨询类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名义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以销售证券咨询类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名义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论坛、股吧、博客、微博、微信、QQ、MSN 等新媒体作为营销平台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或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播出或刊载违规证券节目或广告。

案例简述：

张某是某证券公司的一位老客户，平日里作风谨慎。一日，张某在其 QQ 上收到信息，营销其加入某证券投资 QQ 群，张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加入了该 QQ 群。不久，该 QQ 群发布信息推荐使用“自主开发”的荐股软件，张某要求试用一段时间，其后张某通过该软件略有获利。试用期结束后，对方告诉张某，成为其会员可以获取更多投资信息，获得高额的回报，只需要事先缴纳 1 万元的会员费。张某在高额回报诱惑下，决定缴纳会员费并投入 10 万元，使用对方“自主研发”的荐股软件进行操作。不久，张某亏损了 2 万元，加上 1 万元的会员费，平日里谨慎的张某因一时贪念就损失了 3 万元。

手法分析：

荐股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让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

建议。目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情况，推出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不法分子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的“神奇”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有的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要做好股票，就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 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来源：中国证监会